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昱仁

莊昭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昱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昭安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拾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引被告王昱仁、莊昭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

01 據能力。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王昱仁、莊昭安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如附件）。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0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1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  
12 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3 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  
14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  
15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16 第32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  
17 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8 (1)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3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4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25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6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7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  
28 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  
29 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  
30 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  
31 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

01 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  
02 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  
03 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  
04 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113年8月2日修正，目的係為  
05 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  
06 涉新舊法比較。

07 (2)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10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13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最  
15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6 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7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8  
19 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  
2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3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王昱仁、莊昭安  
24 均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惟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  
25 述)，經合併觀察上開(2)之主刑刑度，113年8月2日修正生  
26 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依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為6年11月。而本件如依113年8  
28 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9 最高度刑為5年，復因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惟  
30 未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最高  
31 度刑為5年，仍較6年11月為低。故經綜合比較後，本件一體

01 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02 2.至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  
03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無比較新舊法問  
04 題。

05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致其等陷於  
06 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分別匯入起訴書附表所示帳戶後，由被  
07 告王昱仁提領交付被告莊昭安，嗣再由被告莊昭安將款項交  
08 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所取得之贓款，得以  
09 透過轉換現金層轉之方式，客觀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10 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  
11 查，所為係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洗錢行為  
12 甚明。是被告王昱仁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係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莊昭  
15 安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王昱仁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告莊昭安就起訴書附表  
19 編號1、2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0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21 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王昱仁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  
23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莊昭安  
24 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  
2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  
26 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7 欺取財罪。

28 (五)被告王昱仁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於112年10月23日20時48分、  
29 49分許數次提款之行為，係以數個舉動接續侵害同一財產法  
30 益，在時空上有密切關連，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3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

0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  
02 罪。

03 (六)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  
04 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是被告莊昭安所犯上開  
05 2次詐欺取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王昱仁及莊昭安正值青年，  
07 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  
08 集團，向民眾詐騙金錢，分別擔任車手、收水之工作，助長  
09 詐騙風氣，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2人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  
10 團內之核心角色，且被告王昱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被告莊  
11 昭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參酌其  
12 等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未與本案告訴人及被  
13 害人達成和解，被告王昱仁自述國中畢業、從事水泥工、日  
14 薪1,500元、未婚，被告莊昭安自述高中在學、未婚、與父  
15 母同住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0頁）等  
1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莊昭安部分依刑  
17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莊昭安向前手收取共6萬元（計  
20 算式：3萬元+3萬元）為洗錢之財物，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  
21 分，被告王昱仁提領被害金額共4萬9,987萬元後，轉交被告  
22 莊昭安，再經被告莊昭安往上層轉，為洗錢之財物，各應依  
2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宣告沒收。復因此為犯罪所生之物，故依刑法第38條第4項  
25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二)被告王昱仁擔任本案車手工作，自承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  
28 （偵卷第197頁、本院卷第89頁），故其於起訴書附表編號2  
29 提領4萬9,987元之報酬為500元（計算式：4萬9,987元  
30  $\square$ 1%，四捨五入計算）。被告莊昭安擔任本案收水工作，自  
31 承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5%（偵卷第187頁、本院卷第91

01 頁)，故其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2收水之10萬9,987元獲取  
02 報酬為1,650元（計算式：【3萬元+3萬元+4萬9,987元】  
03 □1.5%）。被告王昱仁及莊昭安上開獲取之報酬，均應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伊馨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謝佳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游錡昕	莊昭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邱奕志	莊昭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8010號

12

被 告 王昱仁

13

莊昭安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昱仁、莊昭安於民國112年10月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  
05 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  
06 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王昱仁以提領金額之百分之1  
07 為報酬擔任1號提款車手，莊昭安以提領金額之百分之1.5為  
08 報酬擔任2號收水，渠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  
09 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附  
10 表所示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  
11 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  
12 帳戶，由王昱仁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提領  
13 金額，所領款項均交由莊昭安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  
14 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人員  
15 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16 二、案經附表所示人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  
17 辦。

###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昱仁、莊昭安於警詢、偵查中坦  
20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  
21 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害人匯款暨提領時地一覽表、臺北市政  
22 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偵查報告、監視器錄影截取照  
23 片、比對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附表所示匯款帳戶  
24 交易往來明細、附表所示告訴人之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25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6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游錡昕  
27 提出之自動櫃員機存根聯、手機翻拍照片、告訴人邱奕志提  
28 出之手機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30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  
31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嫌，  
02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莊昭安  
03 與所屬詐欺集團，就附表所示告訴人所犯之2次加重詐欺取  
04 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5 三、被告2人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吳建蕙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15 日 書 記 官 李駱揚

16 附表：金額(新臺幣)

17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備註
1	游錡昕	佯稱： 簽署保 證條例 云云	112年10月23 日17時25、2 8分許，4萬 9,986元 4萬9,985元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	於112年10月23 日下午5時30、3 1分許，在臺北 市○○區○○○ 路000號	3萬元 3萬元	王昱仁此 部分犯行 另行併辦
2	邱奕志	佯稱： 誤設團 體購買 云云	同日20時40 分許 4萬9,987元	郵局 000-00000 000000000	同日20時48、49 分許，在同上地 點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